

证券代码：831415

证券简称：城兴股份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 城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审被告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2年6月3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2年5月27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3年1月10日作出（2022）冀06民终4803号判决书。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上诉人姓名或名称：城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庄彦青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 2、被告

被上诉人姓名或名称：李艳玲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 3、被告

被上诉人姓名或名称：庄子建设集团（保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庄彦坤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

####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上诉人城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兴集团）因与被上诉人李艳玲、庄子建设集团(保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庄子建设集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河北省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22)冀 0691 民初 265 号民事判决，向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上诉人城兴设计公司上诉请求：：1. 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对上诉人请求 600000 元及利息连带责任的诉讼请求；本案上诉诉讼请求总金额为 600000 元及利息。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理由：一、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二、原审判决认定与依据的证据互相矛盾，侵害上诉人的合法权益。三、河北省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冀 0691 民初 247 号民事判决书没有生效，上诉人已经提起上诉，上诉人对李晓彦的陈述已经作为上诉理由进行上诉，原审判决所谓没有提起异议不能成立。四、根据《保证借款合同》内容，保证人系为本合同借款人的债务提供保证责任，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间并没有发生事实借款关系。五、原审判决适用法律不当。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一）二审情况

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判决如下：

一、维持河北省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22)冀 0691 民初 265 号

民事判决第一项，即“一、庄子建设集团(保定)有限公司偿还李艳玲借款本金 60 万元及利息(利息月利率 1.2%，计息期间为自 2021 年 5 月计算至 2021 年 6 月，2021 年 8 月至 9 月，2021 年 11 月至借款本息全部付清之日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

二、撤销河北省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22)冀 0691 民初 265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第三项，即“二、城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中的款项承担连带责任;”“三、驳回李艳玲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城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河北省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22)冀 0691 民初 265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庄子建设集团(保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

四、驳回李艳玲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4900 元、保全申请费 3520 元，由被上诉人庄子建设集团(保定)有限公司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9800 元，由被上诉人庄子建设集团(保定)有限公司负担 4900 元，由上诉人城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4900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流动资金方面会受到一定限制，财务方面会造成一定的影响，待双方还款事宜协商一致后，相关银行账户将解除冻结。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因本次诉讼为终审判决，公司不再进行上诉。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冀 06 民终 4803 号判决书》

城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0 日